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牛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牛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牛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全部或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推出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CREDIT SUISSE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

保薦人/經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條款

牛熊證 證券代號	64400	64452	64476	64479	64487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19	9719	9719	9719	9718
發行額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 /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類別	熊證	熊證	熊證	熊證	牛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港元	0.250港元	0.250港元	0.250港元	0.250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0.2417港元	0.2302港元	0.2104港元	0.1004港元	0.2266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指數水平	27,191.00	27,328.00	27,578.00	28,678.00	26,948.00
贖回水平	27,091.00	27,228.00	27,478.00	28,578.00	27,048.00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款 (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收市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收市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收市指數水平 (適用於各系列)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指數期貨合約」) ² 。				
指數交易所 (適用於各系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除數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月21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月25日				
上市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月28日				
觀察開始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月28日				
估值日 ³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9月29日
到期日 ³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9月29日
結算日 (適用於各系列)	(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 或(ii)(a)到期日; 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指數水平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實際槓桿比率 ⁴	9.03x	9.03x	10.87x	10.87x	10.87x
槓桿比率 ⁴	9.03x	9.03x	10.87x	10.87x	10.87x
溢價 ⁴	10.70%	10.20%	7.74%	3.69%	8.34%

1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 開始時, 「n」是推出日 (包括該日) 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日數; 及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 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 資金比率為40.5477% (就證券代號64400而言)、38.4384% (就證券代號64452而言)、29.0059% (就證券代號64476而言)、9.9049% (就證券代號64479而言) 及 4.9746% (就證券代號64487而言)。

2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012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 (經不時修訂) 釐定, 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按產品細則1進一步詳述) 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指數水平。

3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4 有關數據或會於牛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 亦未必可與其他牛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每間發行機構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主要條款

牛熊證 證券代號	64500	64515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18	9718
發行額	3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 / 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R類	歐式現金結算R類
類別	牛證	牛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港元	0.250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0.2253港元	0.2416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指數水平	26,688.00	27,096.00
贖回水平	26,838.00	27,196.00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款（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收市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收市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收市指數水平 (適用於各系列)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指數期貨合約」） ² 。	
指數交易所 (適用於各系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港元	1.00港元
除數	20,000	12,000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月21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月25日	
上市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月28日	
觀察開始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年1月28日	
估值日 ³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1月28日
到期日 ³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1月28日
結算日 (適用於各系列)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指數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實際槓桿比率 ⁴	5.44x	9.07x
槓桿比率 ⁴	5.44x	9.07x
溢價 ⁴	16.58%	10.66%

1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8.0454%（就證券代號64500而言）及5.2923%（就證券代號64515而言）。

2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012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經不時修訂）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按產品細則1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指數水平。

3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

4 有關數據或會於牛熊證的有效期限內波動，亦未必可與其他牛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每間發行機構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牛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18年4月13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一般細則」）一節及「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現金結算）的產品細則」（「產品細則」，並與「一般細則」一併統稱為「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必須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牛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牛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A1 (穩定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A (正面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牛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評級被調低，牛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牛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如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牛熊證並無評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展望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及展望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 (3)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本公司為註冊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本公司亦受（其中包括）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監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述者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對發行牛熊證而言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待決的有關程序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上市文件所述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牛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牛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

牛熊證的交易價傾向以貨幣價值反映指數水平的變動。

與衍生權證類似，牛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牛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熊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 / 熊證。在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見下文「強制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牛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指數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牛熊證的交易將即時暫停，而除細則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a)如強制贖回事件於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牛熊證交易，及(b)如強制贖回事件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將參照指數編製人公佈相關指數水平的時間釐定。

剩餘價值的計算

牛熊證為R類，即指贖回指數水平有別於行使指數水平。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

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指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或會按產品細則1所詳述予以延長）的最低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行使指數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除數}}$$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最高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細則所詳述）；及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到期時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終止。

倘收市指數水平高於行使指數水平，則牛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指數水平越高於行使指數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指數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證的所有投資。

倘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指數水平，則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指數水平越低於行使指數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指數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熊證的所有投資。

自動行使牛熊證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收取稱為「**現金結算款**」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倘現金結算款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概無申請將牛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 / 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牛熊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指數水平及贖回水平；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的可能範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牛熊證的供求；
-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
- 發行人的信譽。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以貨幣價值反映指數水平的變動，但牛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一定與指數水平的變動相符，特別是當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有可能不會如指數水平般上升（就牛證而言）或下降（就熊證而言）。

投資牛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電話號碼： (852) 2101 6619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有關牛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牛熊證數量：** 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i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當牛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i)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牛熊證；
- (vi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
或
- (ix)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牛熊證發行後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callable-bull-bear-contracts?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hk.credit-suisse.com/home_c.cgi 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credit-suisse.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須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視情況而定）扣除。倘若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視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可贖回牛 / 熊證（包括牛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可贖回牛 / 熊證（包括牛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損失。

牛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牛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牛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牛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 / 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牛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牛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8及產品細則5。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牛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除外。倘現金結算款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會提早終止，而持有人有權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剩餘價值或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或會延遲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產品細則4。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牛熊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到期日止，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於2018年9月3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 我們及Credit Suisse Group AG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函件。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hk.credit-suisse.com/home_c.cgi 瀏覽。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hk.credit-suisse.com/en/home_e.cgi.

牛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牛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牛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18年3月23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牛熊證

牛熊證已於2009年7月7日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發行。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 / 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牛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 / 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牛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牛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全部或部份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牛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牛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牛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牛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或於提早終止或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牛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可能會波動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牛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牛熊證的行使指數水平及贖回水平；
- (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i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 牛熊證的供求；
- (viii) 現金結算項的可能範圍；
- (ix)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與指數水平的變動相符。倘若閣下購買牛熊證的目的為對沖閣下有關指數的任何期貨合約的風險，則閣下於期貨合約及牛熊證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特別是，閣下謹請注意，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交易價格將更為波動。牛熊證的交易價格變動未必相若，甚至可能與指數水平的變動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觸及贖回水平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指數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ii) 我們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 / 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指數的初始參考現貨水平與行使指數水平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列於本文件「主要條款」一節。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指數水平、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組成指數的任何證券的預期名義分派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就牛熊證及 / 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 / 或對沖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及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我們就指數進行的平倉活動或會導致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繼而引致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就我們不時從市場購回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將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將牛熊證相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牛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牛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牛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 / 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布指數之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5。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8。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 / 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牛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牛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牛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牛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款（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牛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牛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Credit Suisse AG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Credit Suisse AG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我們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瑞信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 AG)。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1. 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表格 6-K，其中載有 Credit Suisse AG (銀行)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附件 A 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表格 6-K 的摘錄。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資料，謹請閣下於本公司網站 www.credit-suisse.com 查閱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表格 6-K 全文。
2. 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表格 6-K，其中載有關於 2018 年投資者日的新聞稿。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附件 B 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表格 6-K 的全文。

附件A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
表格6-K之摘錄

本表格6-K之摘錄如下文所述於2018年11月1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中包括Credit Suisse AG (銀行)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20549

表格 6-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 13a-16 條或 15d-16 條規定提交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報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檔案編號 001-15244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登記人的英文譯名)

Paradeplatz 8, CH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行政總部地址)

委員會檔案編號 001-33434

CREDIT SUISSE AG

(登記人的英文譯名)

Paradeplatz 8, CH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行政總部地址)

請標明登記人現時或日後將以表格 20-F 或表格 40-F 封面提交年報。

表格 20-F

表格 40-F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 S-T 第 101(b)(1) 條許可以硬本提交表格 6-K：

註：規例 S-T 第 101(b)(1) 條規定，只有在純粹提供隨附的年報予證券持有人的情況下，方可以硬本提交表格 6-K。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 S-T 第 101(b)(7) 條許可以硬本提交表格 6-K：

註：規例 S-T 第 101(b)(7) 條規定，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以硬本提交表格 6-K：登記人外國私人發行人提交其根據登記人註冊成立、作為本籍或合法組成的司法權區(登記人的「所在國」)的法律，或根據登記人證券買賣的所在國交易所規則必須提交及公開的報告或其他文件，而該報告或其他文件並非新聞稿，毋須亦從未派發予登記人的證券持有人，及(如其討論事項重大)已規定以表格 6-K 提交或另行提交委員會於 EDGAR 存檔。

闡釋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Credit Suisse 一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已刊發。隨附財務報告作為表格 6-K 中的本報告的附件。表格 6-K (包括其附件) 中的本報告謹此 (i) 以提述方式載入表格 F-3 的註冊聲明 (檔案編號 333-218604) 及表格 S-8 的註冊聲明 (檔案編號 333-101259、333-208152 及 333-217856) 內及 (ii) 就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經修訂) 而言被視為「已呈交」，惟於上述 (i) 及 (ii) 項情況下，(a) 隨附財務報告中題為「投資者資料」及「財務日誌及聯絡資料」的章節不得以提述方式載入任何該等註冊聲明或被視為「已呈交」，(b) 「本集團與本銀行的差異」及「選定財務數據－銀行」中的資料不得以提述方式載入表格 S-8 的註冊聲明 (檔案編號 333-101259、333-208152 及 333-217856) 內或被視為「已呈交」及 (c) 隨附財務報告中題為「II－財資、風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資本管理－銀行監管披露」一節不得以提述方式載入表格 S-8 的註冊聲明 (檔案編號 333-101259、333-208152 及 333-217856) 內或被視為「已呈交」。

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經修訂) 的規定，以表格 20-F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呈交年報，及以表格 6-K 呈交季度報告 (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及提供或呈交其他報告。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呈交的美國證交會報告可透過互聯網於美國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及美國證交會公眾參考室 (地址為 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電話：1-800-SEC-0330) 供公眾查閱。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呈交的美國證交會報告亦可於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網站 www.credit-suisse.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辦事處 (地址為 20 Broad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查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指的「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各詞均指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而「本銀行」一詞是指本集團的直接銀行附屬公司 Credit Suisse AG 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美國證交會規例規定若干資料須載入關於發售證券的註冊聲明內。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額外資料以表格 6-K 載入本報告，並應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表格 20-F 中的本集團及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Credit Suisse 二零一七年 20-F)、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以表格 6-K 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Credit Suisse 一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表格 6-K 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Credit Suisse 一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Credit Suisse 一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作為本報告附件 99.1) 一併閱讀。

所呈交的表格 6-K 中的本報告亦載有有關 Credit Suisse AG (銀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的若干資料。本銀行為一家瑞士銀行及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銀行的註冊總辦事處位於蘇黎世，而於倫敦、紐約、香港、新加坡及東京亦設有行政辦事處及主要分行。

凡提及「瑞士法郎」均指瑞士法郎。

前瞻性聲明

本表格 6-K 及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表格 6-K 的資料，包括構成前瞻性聲明的聲明。此外，日後本集團、本銀行及代表彼等的其他人士或會作出構成前瞻性聲明的聲明。

於評估前瞻性聲明時，閣下應審慎考慮 Credit Suisse 二零一七年 20-F、本集團及本銀行其後以表格 20-F 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年報和本集團及本銀行以表格 6-K 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呈交的報告所載有關前瞻性資料、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事件的警告聲明。

本集團與本銀行的差異

除所註釋者外，本銀行的業務大致上與本集團的業務相同，而本銀行乃透過 Swiss Universal Bank、國際財富管理、亞太區、環球市場、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及策略性危機應對單位分部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此等分部業績包含於核心業績，惟策略性危機應對單位(屬 Credit Suisse 業績的一部分)除外。核心業績亦包含不適用於本銀行的若干本集團公司中心活動。若干其他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作為該六個分部的部分活動管理。然而，由於此等項目在法律上由本集團擁有，故並無列入本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項目主要與(i)本集團的融資目的公司，包括專為本集團各項集資活動(包括籌措資本)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及(ii)與股份為本薪酬獎勵有關的對沖活動有關。

這些業務及活動每個期間皆有變化，導致本銀行與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包括退休金及稅項)等項目方面出現差異。

有關本集團與本銀行的差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 Credit Suisse 一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內 III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內「附註 33 – 附屬公司擔保資料」。

綜合營運表的比較

於	銀行		集團		銀行		集團	
	一八年 第三季	一七年 第三季	一八年 第三季	一七年 第三季	一八年 九個月	一七年 九個月	一八年 九個月	一七年 九個月
營運表(百萬瑞士法郎)								
收益淨額	4,881	4,974	4,888	4,972	16,077	15,714	16,119	15,711
經營開支總額	4,263	4,694	4,152	4,540	13,451	14,147	13,156	13,892
除稅前收入	553	248	671	400	2,440	1,400	2,777	1,652
收入淨額	293	116	410	247	1,551	882	1,756	1,145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305	111	424	244	1,554	879	1,765	1,143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

截至	銀行		集團	
	一八年第三季	一七年第四季	一八年第三季	一七年第四季
資產負債表數據(百萬瑞士法郎)				
資產總值	770,931	798,372	768,544	796,289
負債總額	726,554	754,822	725,610	754,100

資本化及債項

截至	銀行		集團	
	一八年 第三季	一七年 第四季	一八年 第三季	一七年 第四季
資本化及債項(百萬瑞士法郎)				
應付銀行款項	16,725	15,411	16,725	15,413
客戶存款	351,138	362,303	349,818	361,162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18,442	26,496	18,442	26,496
長期債務	163,269	172,042	164,087	173,032
其他負債	176,980	178,570	176,538	177,997
負債總額	726,554	754,822	725,610	754,100
權益總額	44,377	43,550	42,934	42,189
資本化及債項總額	770,931	798,372	768,544	796,289

BIS 資本指標

截至	銀行		集團	
	一八年 第三季	一七年 第四季	一八年 第三季	一七年 第四季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百萬瑞士法郎)				
CET1 資本	38,458	38,433	35,557	36,711
一級資本	49,441	52,378	47,420	51,482
合資格資本總額	53,683	57,592	51,663	56,696
風險加權資產	279,164	272,720	276,607	272,815
資本比率(%)				
CET1 比率	13.8	14.1	12.9	13.5
一級比率	17.7	19.2	17.1	18.9
資本比率總額	19.2	21.1	18.7	20.8

選定財務數據－銀行

簡明綜合營運表

於	一八年第三季	一七年第三季	變動百分比	一八年九個月	一七年九個月	變動百分比
簡明綜合營運表(百萬瑞士法郎)						
利息及股息收入	4,561	4,275	7	14,107	12,920	9
利息開支	(3,110)	(2,619)	19	(9,413)	(7,824)	20
利息收入淨額	1,451	1,656	(12)	4,694	5,096	(8)
佣金及費用	2,784	2,723	2	8,910	8,597	4
買賣收益	363	318	14	1,411	1,092	29
其他收益	283	277	2	1,062	929	14
收益淨額	4,881	4,974	(2)	16,077	15,714	2
信貸虧損撥備	65	32	103	186	167	11
酬金及福利	2,204	2,266	(3)	6,905	7,554	(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13	1,984	(19)	5,171	5,276	(2)
佣金開支	286	347	(18)	958	1,065	(10)
重組開支	160	97	65	417	252	65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059	2,428	(15)	6,546	6,593	(1)
經營開支總額	4,263	4,694	(9)	13,451	14,147	(5)
除稅前收入	553	248	123	2,440	1,400	74
所得稅開支	260	132	97	889	518	72
收入淨額	293	116	153	1,551	882	76
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12)	5	—	(3)	3	—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305	111	175	1,554	879	77

選定財務數據－銀行（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	一八年第三季	一七年第四季	變動百分比
資產(百萬瑞士法郎)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94,333	109,510	(14)
計息銀行存款	1,167	721	62
根據轉售協議及證券借入交易出售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購買的證券	117,010	115,346	1
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47,010	38,074	23
交易資產	127,500	156,774	(19)
投資證券	2,835	2,189	30
其他投資	4,944	5,893	(16)
貸款淨額	289,710	283,237	2
物業及設備	4,523	4,445	2
商譽	4,030	4,036	0
其他無形資產	214	223	(4)
應收經紀款項	48,282	46,968	3
其他資產	29,373	30,956	(5)
資產總值	770,931	798,372	(3)
負債及權益(百萬瑞士法郎)			
應付銀行款項	16,725	15,411	9
客戶存款	351,138	362,303	(3)
根據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購入的			
中央銀行基金及出售的證券	18,442	26,496	(30)
歸還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47,010	38,074	23
交易負債	43,327	39,132	11
短期借款	17,977	26,378	(32)
長期債務	163,269	172,042	(5)
應付經紀佣金	39,904	43,303	(8)
其他負債	28,762	31,683	(9)
負債總額	726,554	754,822	(4)
股東權益總額	43,582	42,670	2
非控股權益	795	880	(10)
權益總額	44,377	43,550	2
負債及權益總額	770,931	798,372	(3)

BIS數據(巴塞爾III)

截至	一八年第三季	一七年第四季	變動百分比
合資格資本(百萬瑞士法郎)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	38,458	38,433	—
一級資本	49,441	52,378	(6)
合資格資本總額	53,683	57,592	(7)
資本比率(%)			
CET1比率	13.8	14.1	—
一級比率	17.7	19.2	—
資本比率總額	19.2	21.1	—

附件

編號 內容

23.1 獨立註冊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函件(Credit Suisse Group AG)

99.1 Credit Suisse 一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的規定，登記人已妥為安排本報告由下述獲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簽署。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登記人)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代表：

經 Tidjane Thiam 簽署

Tidjane Thiam

行政總裁

經 David R. Mathers 簽署

David R. Mathers

財務總監

附件 23.1



Credit Suisse Group AG，蘇黎世

關於：註冊聲明編號 333-218604、333-101259、333-217856 及 333-208152

本行就標題的註冊聲明確認，知悉有關以提述方式將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報告(內容有關本行對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載入該等註冊聲明內。

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第 436 條，該報告不被視為由獨立註冊會計師行編製或證明的註冊聲明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屬於證券法第 7 及 11 節所界定由獨立註冊會計師行編製或證明的報告。

KPMG AG

[已簽署]

Nicholas Edmonds

持牌審計專家

[已簽署]

Anthony Anzevino

全球首席合夥人

瑞士蘇黎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KPMG AG, Badenerstrasse 172, PO Box, CH-8036 Zurich

KPMG AG 是 KPMG Holding AG 的附屬公司，而 KPMG Holding AG 是與瑞士法律實體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有聯繫的獨立公司的 KPMG 網絡成員。版權所有。

主要指標

	於／截至下列日期			變動百分比		於／截至下列日期			變動百分比	
	一八年 第三季	一八年 第二季	一七年 第三季	按季變動	按年變動	一八年 九個月	一七年 九個月	按年變動		
Credit Suisse (百萬瑞士法郎，另有指明者除外)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424	647	244	(34)	74	1,765	1,143	54		
每股基本盈利(瑞士法郎)	0.17	0.25	0.10	(32)	70	0.68	0.48	42		
每股攤薄盈利(瑞士法郎)	0.16	0.25	0.09	(36)	78	0.67	0.47	43		
股東應佔股本回報(%)	4.0	6.1	2.2	-	-	5.6	3.6	-		
實際稅率(%)	38.9	37.8	38.3	-	-	36.8	30.7	-		
核心業績(百萬瑞士法郎，另有指明者除外)										
收益淨額	5,042	5,771	5,227	(13)	(4)	16,652	16,446	1		
信貸虧損撥備	62	74	40	(16)	55	184	138	33		
經營開支總額	4,002	4,277	4,209	(6)	(5)	12,607	12,976	(3)		
除稅前收入	978	1,420	978	(31)	0	3,861	3,332	16		
成本／收入比率(%)	79.4	74.1	80.5	-	-	75.7	78.9	-		
管理資產及新資產淨額(十億瑞士法郎)										
管理資產	1,405.3	1,398.4	1,344.8	0.5	4.5	1,405.3	1,344.8	4.5		
新資產淨額	16.6	15.4	(1.8)	7.8	-	57.1	34.7	64.6		
資產負債表數據(百萬瑞士法郎)										
資產總值	768,544	798,158	788,690	(4)	(3)	768,544	788,690	(3)		
貸款淨額	284,511	287,660	275,853	(1)	3	284,511	275,853	3		
股東權益總額	42,734	43,470	43,858	(2)	(3)	42,734	43,858	(3)		
有形股東權益	37,784	38,461	38,924	(2)	(3)	37,784	38,924	(3)		
巴塞爾III監管資本及槓桿數據										
CET1比率(%)	12.9	12.8	14.0	-	-	12.9	14.0	-		
對應CET1比率(%)	12.9	12.8	13.2	-	-	12.9	13.2	-		
對應CET1槓桿比率(%)	4.0	3.9	3.8	-	-	4.0	3.8	-		
對應一級槓桿比率(%)	5.1	5.2	5.2	-	-	5.1	5.2	-		
股份資料										
發行在外股份(百萬股)	2,552.4	2,550.0	2,555.1	0	0	2,552.4	2,555.1	0		
其中已發行普通股	2,556.0	2,556.0	2,556.0	0	0	2,556.0	2,556.0	0		
其中庫存股份	(3.6)	(6.0)	(0.9)	(40)	300	(3.6)	(0.9)	300		
每股賬面值(瑞士法郎)	16.74	17.05	17.17	(2)	(3)	16.74	17.17	(3)		
每股有形賬面值(瑞士法郎)	14.80	15.08	15.23	(2)	(3)	14.80	15.23	(3)		
市值(百萬瑞士法郎)	37,701	38,212	39,184	(1)	(4)	37,701	39,184	(4)		
僱員人數(全職等值)										
僱員人數	45,560	45,430	46,720	0	(2)	45,560	46,720	(2)		

上述指標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相關列表。

附件B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6-K

本表格6-K如下文所述於2018年12月12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20549

表格 6-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第 13a-16 條或 15d-16 條規定提交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報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員會檔案編號 001-15244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登記人的英文譯名)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行政總部地址)

委員會檔案編號 001-33434

CREDIT SUISSE AG

(登記人的英文譯名)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行政總部地址)

請標明登記人現時或日後將以表格 20-F 或表格 40-F 封面提交年報。

表格 20-F

表格 40-F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 S-T 第 101(b)(1) 條許可以硬本提交表格 6-K：

註：規例 S-T 第 101(b)(1) 條規定，只有在純粹提供隨附的年報予證券持有人的情況下，方可以硬本提交表格 6-K。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 S-T 第 101(b)(7) 條許可以硬本提交表格 6-K：

註：規例 S-T 第 101(b)(7) 條規定，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以硬本提交表格 6-K：登記人外國私人發行人提交其根據登記人註冊成立、作為本籍或合法組成的司法權區(登記人的「所在國」)的法律，或根據登記人證券買賣的所在國交易所規則必須提交及公開的報告或其他文件，而該報告或其他文件並非新聞稿，毋須亦從未派發予登記人的證券持有人，及(如其討論事項重大)已規定以表格 6-K 提交或另行提交委員會於 EDGAR 存檔。

表格 6-K 中的本報告由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存檔，並以提述方式載入表格 F-3 的註冊聲明 (檔案編號 333-218604) 及表格 S-8 的註冊聲明 (檔案編號 333-101259、檔案編號 333-208152 及檔案編號 333-217856)。

新聞稿

二零一八年投資者日

Credit Suisse 繼續推行其策略，實現可觀增長

- 按進度成功完成三年期重組項目
- 確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 **RoTE** 目標
- 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九年購回最多 **15 億瑞士法郎** 的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普通股；預計至少購回 **10 億瑞士法郎**，惟須視乎市場及經濟情況而定
- 我們預期二零二零年會推行類似的股份購回計劃
- 計劃自二零一九年起每年增加至少 **5%** 普通股股息

蘇黎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隨著我們的三年期重組計劃快將完結，今天，我們會向投資者及分析員提供各方面的最新進展。我們會重點說明在成功推行必要的深度重組後，我們計劃如何在二零一八年後繼續提高回報。

推動可觀的合規增長及提高回報

隨著我們即將完成重組，我們已達成三年前所設定的**策略目標**。我們在財富管理相關業務¹方面取得可觀增長，大幅降低經調整*經營成本基礎(表現超越所定目標)及持續降低收支平衡點。我們亦已精簡環球市場活動及降低相關風險，並繼續在該部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我們已重整及顯著改善我們的資本狀況，重新分配更多資金至錄得增長的領域及地區，例如，我們的財富管理相關以及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IBC)業務。此舉導致我們的業務組合出現重大轉變並同時降低整體資本消耗。

我們成功執行財富管理策略，因此，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以來，我們的**財富管理相關收益不斷增加**。我們旗下三個財富管理相關部門的收益增長達到**14 億瑞士法郎**，而**APAC 財富管理及關連業務(APAC WM&C)**於期內的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國際財富管理(IWM)**為**6%**，以及**Swiss Universal Bank (SUB)**為**1%**。**IBC**亦錄得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7%**，以美元計算)，自二零一五年起表現已超越同業公司²。

我們著力透過擴闊穩定而又更具彈性的利息收入淨額及經常性收益來源來提高財富管理相關收益的質素。自一五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們不斷努力推高該等業務的經調整*監管資本回報。

與此同時，我們已**重整成本基礎**，容許各主要業務有更高的經營槓桿。今天，我們確定就二零一八年而言，我們預期經調整*經營成本基礎為**169億瑞士法郎**，低於**170億瑞士法郎**的目標，而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底起節省淨額將達到**43億瑞士法郎**，超出我們三年前所定累計多於**42億瑞士法郎**的目標。

我們亦透過在三年前設立的策略性危機應對單位(SRU)**有效處理主要遺留業務事宜**，今天，我們確定SRU將會如期在年底關閉。

我們在加強**風險、合規框架及監控**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可確保銀行能夠專注在世界各地支持及提供高質素業務。我們亦同時改善企業文化，而自二零一六年起已見成效，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合規及可觀的增長。

事實證明，我們將策略定為成為擁有強大投資銀行實力的領先財富管理公司實屬明智之舉，原因是我們自二零一五年採取該策略以來，全球財富持續增長³，而全球銷售及交易收益池則不斷下降⁴。在財富管理方面採取**同時兼顧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的均衡發展方式**後，可專注於超高淨值個人(UHNW)及企業家客戶，利用綜合模式滿足其私人財富及商業財務需要，從而大幅推動收益增長。

較長期的宏觀趨勢及當前市場環境

我們現時已具備有利條件可受惠於多項宏觀趨勢，而我們認為這些趨勢長遠而言會繼續發揮支持作用。我們相信，**全球財富將繼續增長**，而UHNW及HNW會是財富管理中最具吸引力的分部，特別是在**企業家需要選用綜合方式利用我們的全套投資銀行解決方案滿足其私人財富及業務需要**的情況下。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均擁有具吸引力的增長動力，但整個行業的交易收益池則會繼續下跌。

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今天，我們亦會特別說明旗下各項業務會如何應對經濟及其他不利因素。我們在投資者日會撥出一部分時間重點闡述我們在若干主要領域的穩健實力，尤其是市場對我們的管理資產、環球市場的信貸風險承擔、環球市場的收益前景及我們貸款賬冊中的信貸風險的影響，以及加強我們的合規及風險框架。

在重組後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在過去三年所採取的行動及取得的進展令我們足以繼續有利地發展財富管理相關業務，推高本集團回報及股東價值，同時加強我們在面對艱困市況時所需的穩健實力。



- 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派至少 50% 的收入淨額
- 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董事會已批准於二零一九年購回最多 15 億瑞士法郎的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普通股
-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少購回 10 億瑞士法郎的股份，惟須視乎市場及經濟情況而定
-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會推行類似的股份購回計劃⁵，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 此外，我們預期為股東提供可持續普通股股息，以及每年增加至少 5% 普通股股息；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可分派的每股股息金額

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行政總裁 Tidjane Thiam 表示：

「重組期間所採取的行動令銀行現時在面對市場動盪時更加穩健。有關行動包括處理遺留業務事宜，重新分配資金至更穩定、更具資本效益及可帶來更可觀利潤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不涉足表現反覆的市場活動。與此同時，我們一直在改善銀行的資本狀況及降低風險，以及投資加強監管及合規職能。

我們在整個重組過程中一直取得強勁的收益增長並顯著節省成本，產生正面的經營槓桿效應。我們有信心，日後財富管理的增長 (主要透過更穩定的利息收入淨額及經常性費用收益來源實現) 將有助我們不斷推高本集團的回報。

在採取我們所監控的已知行動後，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將實現至少 10% 的 RoTE。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可以開始享受到重組所帶來的好處，亦即實現我們今天所宣佈的資本回報及每股有形賬面值增長。」

展望

我們於十一月一日發表的第三季度業績中表示，即使全球貿易繼續受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的影響，加上央行貨幣政策變動的潛在影響，我們認為全球經濟增長前景長遠而言依然樂觀，但增長速度或會減慢。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長遠定能繼續把握全球財富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市況持續充滿挑戰並無改變我們對長遠前景的積極看法；然而，我們會小心留意短期的不利因素。我們在過去三年所採取的多項行動，包括處理遺留業務事宜、降低收支平衡點、鞏固資本狀況及大幅降低風險，目標均為提高我們應對不利情況的能力。因此，隨著我們踏入二零一九年，即使全球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相信，我們依然具備有利條件。

完

聯絡資料

Adam Gishen，投資者關係

電話：+41 44 333 71 49

investor.relations@credit-suisse.com

James Quinn，公司通訊

電話：+41 844 33 88 44

media.relations@credit-suisse.com

投資者日新聞稿及所有簡報投影片將於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七時正起於下列網站可供下載：

<https://www.credit-suisse.com/investorday>。

附註：如上文所列，我們對關於收益、經營開支、經營成本基礎、除稅前收入及監管資本回報的估計、抱負、目的及目標的大部分提述均基於經調整*基準。該等經調整*數字、有形權益回報及每股有形賬面值均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估計、抱負、目的及目標與最接近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對賬必須在合理努力的情況下方可獲得。經調整*業績不包括計入我們的報告業績內的商譽減值、重大訴訟開支、房地產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開支項目(按預期基準無法獲得)。有形權益從股東權益中排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前述各項按預期基準無法獲得。每股有形賬面值排除表現期內派付的任何股息、股份購回、本身信貸變動及匯率變動的影響以及退休金相關影響，前述各項按預期基準無法獲得。

Credit Suisse Group 的業績包括我們六個報告分部的業績，當中包括策略性危機應對單位及公司中心。核心業績不包括來自我們策略性危機應對單位的收益及開支。

隨著我們繼續推行策略，以一致方式計量我們基本業務表現的進度十分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重點分析經調整業績。

在本新聞稿中，經調整業績為不包括計入我們報告業績內的商譽減值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開支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管理層認為，就以一致方式評估本集團及部門經過一段時間的表現而言，由於經調整業績不包括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基本表現不具代表性的項目，因此能夠有效地呈列我們的經營業績。鑒於我們很可能會產生重大重組開支及其他無法反映我們相關表現但卻須於過渡期內承擔的項目，我們將會按相同的經調整*基準按季度報告本集團、核心及部門業績，直至二零一八年底為止，以讓投資者監察我們在推行策略方面的進度。

簡稱

APAC—亞太區；CEO—行政總裁；CET1—一般股票一級；ECM—股票資本市場；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GM—環球市場；IBCM—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ITS—國際買賣服務；IWM—國際財富管理；M&A—併購；RWA—風險加權資產；SRU—策略性危機應對單位；SUB—Swiss Universal Bank；UHNWI—超高淨值個人；WM&C—財富管理及關連業務

附註

¹ 包括 Swiss Universal Bank (SUB)、國際財富管理 (IWM) 及 APAC 財富管理及關連業務 (APAC WM&C) 的財富管理活動

² 資料來源：同業財務報告及提交文件。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的包銷及諮詢業務收益增長基於 LTM 一八年九個月對比一五財政年度的報告收益計算

³ 資料來源：McKinsey Wealth Pools 2018。不包括人壽及退休金資產

⁴ 資料來源：Coalition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資料；根據 Credit Suisse 環球市場分類法的行業總收益池

⁵ 視乎市場及經濟情況而定；二零二零年的股份購回水平將會根據我們的資本計劃而設定，並受當時市況影響，但預期將會與我們分派至少 50% 收入淨額的意向相符

有關本新聞稿的重要資料

於本新聞稿內提述的資料(不論是否透過網頁連結或以其他方式)並非納入本新聞稿內。

直至二零一八年底為止，我們的節省成本計劃使用按固定二零一五年匯率計算的經調整經營成本基礎計量。「按固定匯率計算的經調整經營成本基礎」包括我們在所有有關一五年第四季度錄得的重組開支、重大訴訟開支、業務銷售相關開支及商譽減值的披露中作出的調整，以及對債務估值調整(DVA)相關波幅、外匯及若干會計變動(於推行節省成本計劃時仍未發生)的調整。對若干會計變動的調整已經重列，以反映公司中心的開支總額，而自一八年第一季度起亦包括對ASU 2014-09「客戶合約收益」變動的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我們的一八年第一季度、一八年第二季度及一八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內。外匯調整於回顧期間貫徹採用未加權貨幣匯率(即每月匯率的直線平均值)。自一九年第一季起，我們擬按固定二零一八年匯率計算經營成本基礎，以及就重大訴訟費用、業務及房地產銷售相關開支以及DVA相關波幅作出調整，但不會對重組開支及若干會計變動進行調整。外匯調整將繼續採用未加權貨幣匯率。

監管資本為RWA的10%與槓桿風險承擔的3.5%之間的較低者。監管資本回報根據除稅後的(經調整)收入/(虧損)計算，假設稅率為30%，並根據平均RWA的10%與平均槓桿風險承擔的3.5%之間的較低者分配資本。就APAC部門內的市場業務以及環球市場及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門而言，監管資本回報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數目。經調整監管資本回報利用經調整業績按與計算監管資本回報相同的方法計算得出。

股東應佔有形權益回報(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乃按股東應佔有形權益計算，方法是從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所列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中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管理層認為，股東應佔有形權益回報具有意義，原因是其可一致計量業務表現，而毋須考慮業務是否收購所得。

每股有形賬面值(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排除表現期內派付的任何股息、股份購回、本身信貸變動及匯率變動的影響以及退休金相關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的策略性措施的所有預期效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經濟狀況、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動以及我們的公開呈報資料所討論的其他挑戰均會限制我們實現此等措施的部分或全部預期效益的能力。

具體而言，詞語「估計」、「說明」、「抱負」、「目的」、「展望」及「目標」不擬視作指標或預測，亦不應被視為主要表現指標。所有有關估計、說明、抱負、目的、展望及目標涉及大量固有風險、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其中不少屬於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此等風險、假設及不明朗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市場情況、市場波動、利率波動及水平、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政治不明朗因素、稅務政策變動、監管變動、客戶活動水平因任何前述及其他因素而變動。因此，不應就任何目的對此資料加以依賴。我們不擬更新此等估計、說明、抱負、目的、展望或目標。

管理層於編製本新聞稿時作出會影響所呈列數目的估計及假設。年化數目並未計及經營業績、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變化，未必對實際全年業績具指標作用。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本新聞稿內的數字亦可能經約整調整。所有意見及觀點均構成截至撰寫日期所作出的判斷，且並無考慮讀者接收或取得資料的日期。此資料可隨時更改而毋須作出通知，而我們亦不擬更新此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巴塞爾III與瑞士「大而不倒」法例及其項下法規在瑞士實施(在各情況下，受若干分階段採納期間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FINMA) 在瑞士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頒佈的國際結算銀行(BIS)槓桿比率框架。我們的有關披露乃按照我們對該等規定的詮釋(包括有關假設)而作出。此等規定在瑞士的詮釋及我們的任何假設或估計的變動可導致數字有別於本新聞稿所示者。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槓桿風險承擔乃基於BIS槓桿比率框架計算，並包含期末資產負債表資產及所規定的監管調整。對應第一級槓桿比率及CET1槓桿比率的計算方法分別為將對應BIS第一級資本及CET1資本除以期末槓桿風險承擔。瑞士槓桿比率乃按與BIS槓桿比率的槓桿風險承擔相同的期末基準計量。

計算APAC的利潤方法與私人銀行業務及其在APAC的WM&C業務內的相關管理資產的表現指標一致。APAC的管理資產及新增資產淨值與財富管理及關連業務內的私人銀行業務有關。

毛利潤率的計算方式為以平均管理資產除以收益淨額。淨利潤率的計算方式為以平均管理資產除以除稅前收入。經調整利潤率利用經調整業績按與計算毛利潤率及淨利潤率相同的方法計算得出。

授權滲透反映顧問及酌情授權數額佔管理資產(不包括來自外部資產管理人業務的部分)的百分比。

凡提述財富管理指WM&C內的SUB PC、IWM PB及APAC PB或其合併業績。凡提述財富管理相關指SUB、IWM及APAC WM&C或其合併業績。

凡提述全球諮詢及包銷業務包括在落實跨部門收益分賬協議前各部門在諮詢、債務及股票包銷業務方面的全球收益。

在本新聞稿中，一般對利潤及成本的提述分別指除稅前收入及經營開支。

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我們使用新聞稿、美國證交會及瑞士非經常性呈報資料、我們的網站以及公眾電話會議及網上直播向公眾投資者宣佈重要資料(包括季度收益公佈及財務報告)。我們亦有意使用我們的 Twitter 賬戶 @creditsuisse (<https://twitter.com/creditsuisse>) 摘錄我們的公開披露(包括收益公佈)的主要訊息。我們可能透過我們的若干地區 Twitter 賬戶(包括 @csschweiz (<https://twitter.com/csschweiz>) 及 @csapac (<https://twitter.com/csapac>)) 轉發該等訊息。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應仔細考慮該等簡短訊息在有關簡短訊息披露的摘要中的文義。我們在此等 Twitter 賬戶中發佈的資料並非本新聞稿的一部分。

在多個列表中，以「-」表示無意義或不適用。

有關前瞻性資料的警告聲明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此外，我們和代表我們的其他人士日後亦可能作出屬於前瞻性陳述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計劃、目的、抱負、指標或目標；
- 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或前景；
- 若干或然事件對我們未來業績表現的潛在影響；及
- 任何該等陳述所基於的假設。

「相信」、「預計」、「預期」、「擬定」及「計劃」等字眼及類似用語均旨在標示出前瞻性陳述，但並非識別該等陳述的唯一方法。我們不擬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而存在固有的一般及特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且其中所述或暗示的任何預計、預測、展望及其他結果也未必實現。謹此敬告，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任何計劃、目的、抱負、指標、預期、估計及意向，均可能受若干重大因素所影響而出現截然不同的結果。這些因素包括：

- 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參與資本市場的能力；
 - 市場波動及利率波動以及影響利率水平的發展；
 - 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狀況，尤其是美國或其他已發展國家或新興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經濟復甦持續緩慢或衰退的風險；
 - 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市場惡化或緩慢復甦的直接和間接影響；
 - 信貸評級機構對我們、主權發行人、結構性信貸產品或其他信貸相關風險承擔作出的不利評級行動；
 - 達成我們的策略目標的能力，包括與成本效益、除稅前收入／(虧損)、資本比率及監管資本回報、槓桿風險承擔限額、風險加權資產限額、有形權益回報以及其他指標、目的及抱負有關的能力；
 - 交易對手履行對我們所負義務的能力；
 - 財政、金融、匯率、貿易及稅務政策的影響及變更以及貨幣波動；
 - 政治及社會動態，包括戰爭、暴亂或恐怖活動；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可能出現外匯管制、徵收、國有化或充公資產；
 - 營運因素如系統故障、人為失誤或程序執行欠妥；
 - 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受到網絡攻擊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當局對我們的業務及實務採取的行動，以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組織、實務及政策造成的變更；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例、規例或會計或稅務準則、政策或慣例變更的影響；
 - 我們的法律實體架構的建議更改的潛在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業務領域的競爭或競爭形勢出現變化；
-

- 留用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維持我們聲譽及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
- 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控制開支的能力；
- 技術革新；
- 新產品及服務的適時開發及獲得接納，以及用戶認定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價值；
- 收購(包括成功整合已收購業務的能力)及分拆(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的能力)；
- 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或然事件的不利結果；及
- 其他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期的事件以及我們控制這些事件及上述各項所涉風險的成效。

謹此敬告，上文並無盡列所有重大因素。閣下在評估前瞻性陳述時，務請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和事件，包括我們二零一七年年報內——公司資料的「風險因素」所載的資料。

簽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的規定，登記人已妥為安排本報告由下述獲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簽署。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 CREDIT
SUISSE AG

(登記人)

代表： 經 Tidjane Thiam 簽署

Tidjane Thiam

行政總裁

經 David R. Mathers 簽署

David R. Mathers

財務總監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參與各方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Credit Suisse AG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過戶辦事處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流通量提供者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保薦人兼經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